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9,88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17.67%股权(共5300万元的出资额)。(详见公告2022-0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2号的工业用地和上盖物(权证号: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6号)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总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注:公司此前在中信银行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授信额度5000万元,上述不动产合计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威玛的股权(不低于广东威玛全部股权的17.67%)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告2022-021)

本次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再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定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同意即日起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对《香港商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证券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证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苯甲醇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原料药苯甲醇的(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苯甲醇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0502023

包装规格:500ml/瓶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2月2日

二、药物相关情况

医药领域中,苯甲醇是医药合成的重要中间体。本品可作为抗菌剂,具有中等抗菌活性,用于抑制革兰阳性菌、霉菌、真菌和酵母菌。作为药用辅料,主要作为药膏或药液的防腐剂。苯甲醇是通过作用于微生物细胞膜,其分子在细胞膜中定向排列,损害细胞膜的脂质-蛋白质的结构,引起菌体的形态变化,导致蛋白质变性,呈现杀菌作用。具有局部抗菌、止痒、麻醉止痛等作用。

目前,苯甲醇原料药登记企业共两家,另一家为江苏平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苯甲醇原料药的市场销售情况。

公司苯甲醇于2022年4月转为单独审评审批,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939.9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苯甲醇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8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2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按2023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760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2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8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6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2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8%及19.4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以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亚星新材料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38,770.93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烧碱、液氯、水合肼、ADC发泡剂、次氯酸钠溶液、氢气、废硫酸、盐酸的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生产经营氯化聚乙烯、热力、灰渣制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607.31	178,185.99
负债总额	139,472.58	155,002.4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34.73	23,183.53
营业收入	61,649.54	19,2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19	19,302.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被担保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披露时间为2023年2月4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详见《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3/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出了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于近期收到国家药监局的受理通知。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SalmeterolXinafoateandFluticasone Propion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粉雾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300405、CYHS2300406、CYHS2300407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原研品种为葛兰素史克公司的舒利迭?,为沙美特罗与丙酸氟替卡松的复方吸入粉雾剂。沙美特罗为长效β2受体激动剂,可持久舒张支气管;丙酸氟替卡松为糖皮质激素,可控制炎症并减少急性发作。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394.3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原研品种舒利迭?于2001年在我国首次批准进口,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经查询药智网数据库,2021年度全球市场舒利迭?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0.09亿元。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舒利迭?2021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8.63亿元。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网站显示,自2020年12月CDE发布《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起,本公司为国内首家提交该产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暂无仿制药品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6,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关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共减持广东明珠股份超过1%的函告》,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1月17日-2023年01月1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金信安	大宗交易	2023-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深圳金信安	大宗交易	2023-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190%
	深圳金信安	大宗交易	2023-0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	合计	/	/	3,500,000	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1月11日-2023年02月0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兴宁金顺安	大宗交易	2023-01-11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0.177%
	兴宁金顺安	大宗交易	2023-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51%
	兴宁金顺安	大宗交易	2023-02-06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101%
	兴宁金顺安	大宗交易	2023-02-0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63%
	/	合计	/	/	3,100,000	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1月13日				
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兴宁众益福	大宗交易	2023-01-13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0.177%
	合计	/	/		1,400,000	0.1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金信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04,341	24.36%	188,704,341	23.92%
兴宁金顺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68,420	11.42%	86,968,420	11.02%
兴宁众益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69,608	6.65%	51,069,608	6.47%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742,369	42.43%	326,742,369	41.4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此前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阅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河南数字科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7.5%。

2.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河南阅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文私募基金")和拟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阅新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中阅国投与各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阅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47.5%。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阅文基金及中阅新华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披露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河南数字科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阅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南阅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规模:2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其他市场化运营股权创投基金。

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并将根据项目退出情况,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可延长2年。

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1%/年(以认缴金额为基准),延长期不收管理费;门槛收益6%/年,基金管理人的超额收益分成比例为20%。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泛文教+科技行业约占70%,战略性新兴行业约占30%。

备案情况:标的基金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二)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90	51.95%	货币	2026年12月
2	河南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47.50%	货币	2026年12月
3	河南阅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026年12月
4	员工或员工跟投平台	自然人或SLP	10	0.05%	货币	2026年12月
	-	-	20000	100%	-	-

(三)认缴额度和期限

中阅国投认缴出资9,500万元份额,其中首次实缴资金1,000万元,其余资金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适时拨付。最后一笔资金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到位。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阅文基金为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标的基金的资金募集、基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阅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PDGG77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木华广场3号楼A座3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罗志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31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中阅新华投资持有其100%股权。中阅新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阅文基金登记编码P1074031。阅文基金为新设立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220.43亿元,净资产124.8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6.76亿元,净利润9.85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1115号】。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河南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5M1NWXQ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27号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传媒、娱乐、游戏、影视、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生物科技、互联网、电子信息等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教育、电子信息技术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995.02万元,净资产13,268.3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8万元,投资收益645.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8.28万元,实现净利润574.65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关联方)情况

1. 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5M1FK0X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传媒、娱乐、游戏、影视、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生物科技、互联网、电子信息等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教育、电子信息技术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阅投资资产总额8,637.66万元,净资产8,553.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2.21万元,净利润183.17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